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5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选举史中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前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个人简历

史中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史中伟于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2月创建本公司前身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元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杭州千岛湖乡村港湾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千岛湖燕山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史中伟与徐满花系夫妻关系，与史正系父子关系，徐满花系徐韧父亲之妹。除此以外，史中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中伟直接持有公司 38,395,384 股，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7,393,637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5,789,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74%。史中伟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